

#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凉财采发〔2023〕8号

##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机关关于对《凉州区第十七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》（第一包）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《凉州区第十七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》（第一包）（项目编号：GSKSZC-2023-006）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武威森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投诉人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天润小区北区  
10号楼1层W3-19号

被投诉人：凉州区第十七幼儿园

被投诉人地址：凉州区万嘉壹号院

被投诉人：甘肃凯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被投诉人地址：凉州区西关街民勤路687号

## 二、核查情况

**投诉事项：**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原则，二、商务部分：  
2. 投标文件制作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、内容及顺序编写（包括目录、页码、签字、技术资料、总体编排等）合理得10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（满分10分）；  
2. 三、技术部分：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，以及开展技术培训，要求有完整、科学、符合幼儿园服务要求的培训方案（其中至少包括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、培训时间、培训人员、培训场地等内容），方案合理者，得8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（满分8分）；  
3. 三、技术部分：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全面、合理、细致、可行的运维保障方案，方案合理得6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（满分6分）；  
4. 售后服务部分：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内容至少包括：①售后机构设置情况；②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；③应急预案（包含自然灾害、突发情况、备品备件缺货等）④响应时间；⑤售后服务标准。以上方案内容全部提供得6分，缺项不得分。（满分6分）

**论证小组认为：**根据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以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

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五十五条: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,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。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,应当细化和量化,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,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,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投标文件的格式、内容及顺序编写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,不宜作为评审因素;方案的合理性不是量化指标,没有评判标准,给予评审专家过大自由裁量权。故该投诉成立。

### 三、处理决定

综上所述,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一)项之规定,作出如下处理决定: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论证修改招标文件后,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### 四、权利告知

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,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